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1082號

聲 請 人 甲○○

相 對 人 乙○○

上列聲請人聲請許可監護人行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3年度監宣字第416號裁定選定為相對人之監護人。相對人名下如附表所示之房屋及坐落土地（下稱系爭不動產），現供出租賺取租金，然系爭不動產屋齡老舊，需耗費心力管理維修，聲請人自身身體狀況不佳，已不堪負荷，且相對人於民國112年6月入住敏盛綜合醫院附設護理之家，每月月費新臺幣（下同）4萬元，加計其他耗材、營養品，共需花費4萬至5萬元。聲請人擬將系爭不動產出售，用於支付相對人之生活費，餘款及相對人之420萬元定存則打算在聲請人名下土地上興建1棟4層樓建物，並將該建物登記給聲請人之配偶及3名女兒，因為相對人只有聲請人一名養子，其財產之後是留給聲請人，聲請人自己身體也不好，想直接將財產留給聲請人之女兒。為此，請准聲請人處分系爭不動產等語。

二、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用、代為或同意處分；監護人為下列行為，非經法院許可，不生效力：(一)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二)代理受監護人，就供其居住之建築物或其基地出租、供他人使用或終止租賃，民法第1101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且依同法第1113條規定，前揭規定於成年人之監護準用之。而法

01 院依前開規定決定是否同意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之不動產，係
02 審酌有無處分不動產之必要性，並兼顧受監護宣告人之利
03 益，以確保監護人妥善運用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

04 三、經查，相對人前經本院於113年8月27日以113年度監宣字第4
05 16號民事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選定聲請人為相對
06 人之監護人，暨指定第三人林秀勤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
07 人，上開裁定於113年9月26日確定，聲請人已會同林秀勤具
08 狀陳報相對人之財產清冊，經本院以113年度監宣字第1027
09 號報告或陳報事件准予備查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兩造戶口
10 名簿、前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等件附卷為憑，並經本院職權
11 調取上開案卷核閱無訛，堪信為真實。

12 四、次查，聲請人主張欲出售系爭不動產以支應相對人入住養護
13 中心及聲請人興建建物之費用等情，並提出綜合醫院附設護
14 理之家繳款證明單、敏盛綜合醫院附設護理之家費用明細表
15 等件為證。而依113年度監宣字第1027號報告或陳報事件卷
16 附資料顯示，相對人有150萬元、75萬元、75萬元、70萬
17 元、100萬元定期存款，金額合計470萬元，此與稅務資訊連
18 結作業查詢結果顯示，相對人有110年至112年均有高額利息
19 所得收入一致，縱依聲請人於本院訊問時所陳，前開定期存
20 款現餘420萬元，以聲請人所舉單據相對人入住護理之家每
21 月平均每月花費約55,000元計算，足以支應相對人76個月
22 （ $420\text{萬} \div 55,000 \div 76$ ）之花費，是以本件是否確有於現時變
23 賣系爭不動產之必要性及急迫性，即非無疑。再者，依聲請
24 人所陳，其處分系爭不動產所得之款項，除用於支付相對人
25 相關費用外，餘款係要作為聲請人興建不動產之用，且該不
26 動產係要給聲請人女兒，而將該價金做為己用，非執行有關
27 養護療治相對人生活所必需，亦難認有利於相對人。綜上，
28 本件現並無處分系爭不動產之必要性與急迫性，且聲請人出
29 售系爭不動產行為由形式上觀之亦顯然不利益於相對人，聲
30 請人聲請裁定許可處分系爭不動產，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五、爰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02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羅詩蘋

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5 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07 書記官 古罄瑄

08 附表：
09

編號	財產 種類	財產標示	權利範圍
1	建物	桃園市○○區○○里○○○街00 巷00號	全部
2	建物	桃園市○○區○○里○○○街00 巷0○0號2樓	全部
3	建物	桃園市○○區○○里○○○街00 巷0○0號3樓	全部
4	土地	桃園市○○區○○段000地號	8分之3
5	土地	桃園市○○區○○段000地號	1000分之10